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公司代理律师无法参加庭审，公司向罗湖法院递交了《延期开庭申请书》，罗湖法院电话通知公司原定开庭时间取消，新的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、2020 年 1 月 17 日、2020 年 2 月 18 日、2020 年 3 月 6 日、2020 年 3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<先行调解通知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、2020-017、2020-019、2020-026）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罗湖法院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，上述案件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罗湖法院开庭，举证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

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